

三亚市亚沙公园项目清表项目（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A. 说明和释义	6
B. 磋商文件	7
C. 响应文件	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E. 磋商程序	10
F. 授予合同	12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3
H. 纪律和监督	1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2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报价文件格式	39
1、报价函格式	39
2、报价一览表格式	41
3、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42
4、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5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二、商务响应文件	47
1、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7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9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0
4、项目管理机构	51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3
6、资格证明文件	54
7、承诺书	59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60
三、技术响应文件	62
1、技术方案	62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63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三亚市亚沙公园项目清表项目（二次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SHB-20240104R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市亚沙公园项目清表项目（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2402366.03元

最高限价：2402366.03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若项目提前结束，服务期限为全部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完为止，或者项目建筑物无法在一年内完成补偿致使房屋拆除工作无法开展，服务期限顺延至全部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完为止。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三亚市亚沙公园项目清表项目采购项目（二次招标）（HNSHB-20240104R）：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

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2.5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工程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企业（且非残疾人福利企业、非监狱企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取得相应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9日00时00分至2024年03月1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2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开标室3（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U盘或光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5、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6、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因竞争性磋商公告系统格式原因，显示无最高限价，现特此说明本项目

的最高限价为2402366.03元。

8、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规则招标。项目采购活动监督部门：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98-8891172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与羊栏路交叉口西300米

联系方式：15808912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22号二楼

联系方式：13518098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工

电话：135180985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亚沙公园项目清表项目（二次招标）
2.2	项目编号	HHNSHB-20240104R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联系人：何工 电话：15808912705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工 电话：13518098516
2.5	采购预算	¥2402366.03元，最高限价为¥2402366.03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超出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3、为防止恶意竞标导致采购人权益无法保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工期	工期（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若项目提前结束，服务期限为全部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完为止，或者项目建筑物无法在一年内完成补偿致使房屋拆除工作无法开展，服务期限顺延至全部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完为止。
2.9	质量要求	合格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须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均须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会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均须原件。）以供核验，未携带者将不能出席开标会议。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的费用	含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12.3	是否允许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选择性报价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17.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三亚区域中随机抽取。
19.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其他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解释顺序：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及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扣除。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大型企业且非残疾人企业、非监狱企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采购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可参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并考虑

市场的综合因素及自身的优势和能力，采取竞争性报价。

1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的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除了项目特殊要求，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2.4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结束时的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12.5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6 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

15.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5.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电子版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5.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5.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6 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2 采购人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6.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8 磋商文件的送达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3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主持，邀请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方式和内容

20.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0.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3 确认成交结果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

23.2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4.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4.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4.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举报，并按法律程序处理。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成交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27.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

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7.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7.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7.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7.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8 验收

2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8.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9.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29.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0.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0.4 不符合本章第30.1和30.2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0.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采购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0.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提出询问。

31 投诉

31.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1.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括

- 1、项目名称：三亚市亚沙公园项目清表项目
- 2、项目地址：三亚市天涯区亚沙公园
- 3、预算金额：2402366.03元
- 4、资金性质：政府投资
- 5、工期（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若项目提前结束，服务期限为全部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完为止，或者项目建筑物无法在一年内完成补偿致使房屋拆除工作无法开展，服务期限顺延至全部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完为止。
- 6、项目实施范围：经测算，三亚市亚沙公园用地项目征收范围内框架、混合结构房屋面积约21047.15m²，砖木、简易结构房屋总面积约6670.57m²。折算框架、混合结构房屋面积预估费用为841886.00元（21047.15m²×40元/m²），清运建筑垃圾运距按12km以上计算，建筑垃圾清运预估费用为1074825.33元（21047.15m²×0.75m³/m²×68.09元/m³）；折算砖木、简易结构房屋面积预估费用为166764.25元（6670.57m²×25元/m²），清运建筑垃圾运距按12km以上计算，建筑垃圾清运预付费为202459.25元（6670.57m²×0.45m³/m²×68.09元/m³）；土地面积97.026亩，土地清表费用为116431.2元（97.026亩×1200元/亩）；清表、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预估总费用为2402366.03元（最终费用以实际拆除量及清表清运垃圾量根据单价计算）。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2402366.03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1	<u>三亚市亚沙公园项 目清表项目</u>	C13050100	项	1	否
.....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全面了解拆除房屋工程的图纸和资料，对被拆除物进行现场查勘，编制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文明施工等措施计划），并报采购人审批备案。
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并将施工人员花名册报业主单位备案；中标人在拆除现场必须设置现场办公室，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
3. 中标人需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禁止冒险、违章、酒后作业，确保安全施工。
4.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保险，并将保险单送采购人效验备案，无保险者一律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拆除工作。

5.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现场安全施工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如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6. 拆除及堆放工程现场必须设置围护封间，在主要路段、交通要道两侧，围护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围护应做到清洁整齐、无破损，不得有碍市容观瞻。如采取人工拆除，二层以上必须搭设脚手架，在主干道两侧和居民住宅周围实施拆除作业，必须采用钢脚手架和密闭式安全网封闭形式，必要时搭设防护隔离棚。
7. 中标人在拆除过程中对其它建筑物造成损坏和施工不当所造成其它损坏，则由中标人处理和负责赔偿。
8. 拆除现场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洒水等有效的降尘措施，材料堆放整齐，不乱占马路和人行道，当天拆除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卫生。
9. 中标人应按照甲乙双方所协定的日期进场，并根据现场需要合理安排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清理表土、拆除、清运工程任务。
10. 中标人应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运输过程保证密闭，不沿路撒漏飞扬；建筑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保持车况良好，证照齐全，车辆颜色标色和车身标识符合相关规定；驾驶员应安全文明驾驶，按规定着装，杜绝乱停放现象。
11. 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或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 商务要求

1、三亚市亚沙公园项目清表项目，清理表土、拆除及垃圾清运所有费用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以上中标单价最终以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出场台、次及实际施工内容为准，并按照现行《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通用册》（2011）相关定额子目计算。

2、建筑垃圾清运量：按三府【2016】226号文件有关规定，框架、混合结构按 $0.75\text{m}^3/\text{m}^2$ 建筑面积折算成建筑垃圾，砖木、简易结构（砖墙、石棉瓦顶或铁皮顶）按 $0.45\text{m}^3/\text{m}^2$ 建筑面积折算，简易铁皮房（架）不计算建筑垃圾。

3、房屋建筑（构筑）物拆除费用：框架、混合结构 $40\text{元}/\text{m}^2$ ，砖木、简易结构 $25\text{元}/\text{m}^2$ 。

4、土地清表费用：1200元/亩。

5、建筑垃圾清运费：按照现行《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通用册》（2011）相关定额子目及三亚市天涯区2届第58号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八议题会议精神计算，12公里以内按实际运距单价计算（1Km预算单价为 $25.68\text{元}/\text{m}^3$ ，运距每增加1Km预算单价增加 $3.48\text{元}/\text{m}^3$ ），超出12公里（含12公里），按12公里运距单价即 $68.09\text{元}/\text{m}^3$ 计算，运输距离以见证的实际距离为准，同时实施过程中按我市过程建设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现场见证。

五、付款方式：

（一）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的30%；

（二）乙方拆除并清运完成工程量的60%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的30%；

（三）乙方完成全部被征收房屋拆除和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经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进行审计结算。工程审计结算

完成后，根据审计结算金额，扣除甲方已付的工程款，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拆除及清运建筑垃圾相关凭据，并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六、项目验收：

- 1、成交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 2、服务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标准；
- 3、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4、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采购人。
- 5、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七、其他要求：

- (一) 投标人须按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招标方式及程序参加投标。
- (二) 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超出本项目给定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最高单价限定详见附件。
- (四)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设3人，开标同时即在三亚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评标室进行评标及磋商。其中：采购人推荐/自派专家1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三亚市）中随机抽取2人。
- (五)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 (六)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

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

（七）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上的公示为准。

（八）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或标包，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算方式按采购人与代理公司的代理合同为准。详细约定详见招标文件。

（九）项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三亚市亚沙公园项目清表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X年x月x日三亚市亚沙公园项目清表项目（项目编号：X）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三亚市亚沙公园项目清表项目

二、服务内容概况：

（一）服务区域：经测算，三亚市亚沙公园用地项目征收范围内框架、混合结构房屋面积约21047.15m²，砖木、简易结构房屋总面积约6670.57m²。折算框架、混合结构房屋面积预估费用为84186.00元（21047.15m²×40元/m²），清运建筑垃圾运距按12km以上计算，建筑垃圾清运预估费用为1074825.33元（21047.15m²×0.75m³/m²×68.09元/m³）；折算砖木、简易结构房屋面积预估费用为166764.25元（6670.57m²×25元/m²），清运建筑垃圾运距按12km以上计算，建筑垃圾清运预付费为202459.25元（6607.57m²×0.45m³/m²×68.09m³）；土地面积97.026亩，土地清表费用为116431.2元（97.026亩×1200元/亩）；清表、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预估总费用为2402366.03元。详细范围详见图纸：地块信息示意图。

（三）工程款

房屋拆除及清运中标单价为：

内容	框架、混合结构房屋拆除（机械拆除）	简易结构房屋拆除（机械拆除）	框架、混合结构建筑垃圾清运（运距12km）	简易结构建筑垃圾清运（运距12km）	土地清表费
单价	元/m ²	元/m ²	元/m ³	元/m ³	元/亩

工程总价款暂按中标总价X元计算，最终工程价款按实际拆除房屋面积及清运的建

筑垃圾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三、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若项目提前结束，服务期限为全部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完成为止，或者项目建筑物无法在一年内完成补偿致使房屋拆除工作无法开展，服务期限顺延至全部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完成为止。

四、付款方式

(一)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的30%即X元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拆除并清运完成工程量的60%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的30%；

(三)乙方完成全部被征收房屋拆除和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经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进行审计结

算。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根据审计结算金额，扣除甲方已付的工程款，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拆除及清运建筑垃圾相关凭据，并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五、分包与转包：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六、拆除要求

(一)乙方需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头戴安全帽，脚穿劳保鞋，高空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应系好安全带；禁止冒险、违章、酒后作业，确保安全施工。

(二)乙方在进行房屋拆除工作时，必须进行洒水、防尘作业。

(三)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配合乙方解决拆除施工作业时可能发生的涉及施工安全作业的问题（如：妨碍拆除作业的，人、物、道路障碍、树木、农作物、架空线路，及拆除作业范围可能影响到的邻近房屋、墓地、供电、供水设施、地下管网）。

(四)在乙方勘查现场后，如遇到作业空间不足，且已向甲方书面告知现场施工作业空间不足等情况，而甲方仍坚持要求乙方继续拆除的，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其他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如乙方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将严肃处理。

(六)乙方要及时确定垃圾投放点并报备采购单位，若改变垃圾投放点，应提前告知甲方以便抽查。乙方必须将建筑垃圾

运至双方确定的地点。

(七)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市、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拆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扣减合同总价3%，连续三个季度迎检工作因拆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

(八)拆除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拆除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拆除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作为违约金，拆除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发生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乙方及其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自己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拆除款，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二)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全面了解拆除房屋工程的图纸和资料，对被拆除物进行现场查勘，编制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文明施工等措施计划），并报采购人审批备案。

(十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并将施工人员花名册报业主单位备案；乙方在拆除现场必须设置现场办公室，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

(十四)乙方必须按规定为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保险，并将保险单送采购人效验备案，无保险者一律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拆除工作。

(十五)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现场安全施工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如发生任何事故，均由

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十六) 拆除及堆放工程现场必须设置围护封间，在主要路段、交通要道两侧，围护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围护应做到清洁整齐、无破损，不得有碍市容观瞻。如采取人工拆除，二层以上必须搭设脚手架，在主干道两侧和居民住宅周围实施拆除作业，必须采用钢脚手架和密闭式安全网封闭形式，必要时搭设防护隔离棚。

(十七)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对其它建筑物造成损坏和施工不当所造成其它损坏，则由乙方处理和负责赔偿。

(十八) 拆除现场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洒水等有效的降尘措施，材料堆放整齐，不乱占马路和人行道，当天拆除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卫生。

(十九) 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所协定的日期进场，并根据现场需要合理安排施工人员与机械设备，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清理表土、拆除、清运工程任务。

(二十) 乙方应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运输过程保证密闭，不沿路撒漏飞扬；建筑垃圾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保持车况良好，证照齐全，车辆颜色标色和车身标识符合相关规定；驾驶员应安全文明驾驶，按规定着装，杜绝乱停放现象。

(二十一) 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完全由乙方承：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如因乙方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或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项目验收

(一) 成交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二) 服务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标准；

(三)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四) 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采购人。

(五) 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外，还须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二)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

担，与甲方无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一)出现合同中约定的终止条款；

(二)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十一、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

1、 采购需求

2、 _____

第五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件1）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

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3.3.1 小微企业

3.3.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1.2 投标人为中小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统字〔2017〕213号）。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3.2 监狱企业

3.3.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3.3 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6.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6.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6.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6.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	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非盈利性单位可不提供）、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4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	社保	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6	纳税	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7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8	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取得相应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项目经理	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13	商务、技术、服务 应答内容响应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的)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4	招标文件的式样和 签署要求, 无重大 缺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条件或 者不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其他实质性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10分）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40分）		
2	人员（14分）	<p>1、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专职岗位人员拟投入本项目在岗专职人员，配置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质量员1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可兼任)1人满足条件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岗位证复印件（劳资专管员无需提供上岗证书，须提供企业聘任证明）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机械（26分）	<p>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提供大型专业设备挖掘机每台得1分，最多得6分；自卸汽车每台得2分，最多得16分。此项满分22分。</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提供多功能抑尘车(洒水车)1台得2分，最多得4分，此项满分4分。</p> <p>证明材料:如为自有设备，挖掘机、自卸汽车、多功能抑尘车(洒水车)提供购买发票(所有人为投标人)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方的购买发票(所有人为租赁方)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p>

		受惩罚，并赔偿招标人所有经济损失。
技术部分（50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p>1、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施工方案，且应包括以下内容：（1）建筑物拆除方案及管理措施；（2）农田地上清表方案及管理措施；（3）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4）拆除、清表服务技术及组织措施；（5）垃圾清运方案及管理措施；（6）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7）整体服务方案编制的完整性。编制并提供上述每1项内容，得1分，满分7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同时从上述各项细化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针对性、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进一步量化详细评审：（1）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评审因素细化点，得8分；（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评审因素细化点，得5分；（3）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不合理部分，评审因素细化点不全，得2分；（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得0分。</p> <p>3、以上满分15分。</p>
5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7分）	<p>1、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规模范围、实施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且应包括以下内容：（1）质量保证组织及体系；（2）质量保证管理及目标；（3）质量保证具体方案；（4）质量保证主要措施。编制并提供上述每1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从上述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中各项细化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科学性、先进性、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进一步量化详细评审：（1）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质量保证的评审因素细化点，得3分；（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质量保证的评审因素细化点，得2分；（3）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不合理部分，质量保证的评审因素细化点及内容不全，得1分；（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得0分。</p> <p>3、以上满分7分。</p>
6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7分）	<p>1、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规模范围、实施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且应包括以下内容：（1）工</p>

		<p>工程进度总体目标；（2）工程进度配合措施（注：本项目实施时需及时随拆迁补偿进度而提供相应的清表服务，配合措施应当重点注意且措施具体）；（3）工程进度技术保障措施；（4）工程进度组织保证措施。编制并提供上述每1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从上述项目实施计划及措施中各项细化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科学性、先进性、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进一步量化详细评审：（1）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实施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的评审因素细化点，得3分；（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实施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的评审因素细化点，得2分；（3）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不合理部分，实施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的评审因素细化点及内容不全，得1分；（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得0分。</p> <p>3、以上满分7分。</p>
7	<p>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7分）</p>	<p>1、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规模范围、实施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且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安全施工保证组织及体系；（2）文明施工保证组织及体系；（3）安全、文明保证具体方案；（4）安全、文明保证主要措施（注：对拆除建筑物时的安全保证应有必要阐述及分析）。编制并提供上述每1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从上述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措施中各项细化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科学性、先进性、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进一步量化详细评审：</p> <p>（1）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措施方案的评审因素细化点，得3分；（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措施方案的评审因素细化点，得2分；（3）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不合理部分，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措施方案的评审因素细化点及内容不全，得1分；（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得0分。</p> <p>3、以上满分7分。</p>

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7分）	<p>1、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规模范围、实施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环保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且应包括以下内容：（1）环保组织及体系；（2）环境保护重难点分项及应对（注：对拆除时扬尘等环保管理应有必要阐述及分析）；（3）环境保护具体方案；（4）环境保护主要措施（注：对垃圾清运时的环境保护应有必要阐述及分项）。编制并提供上述每1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从上述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中各项细化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科学性、先进性、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进一步量化详细评审：（1）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评审因素细化点，得3分；（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评审因素细化点，得2分；（3）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不合理部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评审因素细化点及内容不全，得1分；（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得0分。</p> <p>3、以上满分7分。</p>
9	人员及机械配置方案（7分）	<p>1、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规模范围、实施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人员及机械配置、资源保障及保证措施方案，且应包括以下内容：（1）管理人员组织及保证体系；（2）劳动力的组织及保证；（3）机械配置及保证；（4）人员机械资源配置主要措施方案。编制并提供上述每1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从上述人员及机械配置方案中各项细化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适用性、针对性、科学性、先进性、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进一步量化详细评审：（1）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人员机械配置评审因素细化点，得3分；（2）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及上述人员机械配置评审因素细化点，得2分；（3）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不合理部分，上述人员机械配置评审因素细化点及内容不全，得1分；（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得0分。</p> <p>3、以上满分7分。</p>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日历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HNSHB-20240104R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工期
1	三亚市亚沙公园项目清表项目	项	1			
本项目合计报价：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1、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号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扣除。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框架、混合结构拆除（工程量以结算实际为准）	21047.15	m ²			1、各分部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人材机及其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各种措施费、必要的保险、管理费、利润、风险等等一切费用） 2、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根据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2	砖木、简易结构房屋拆除（工程量以结算实际为准）	6670.57	m ²			
3	框架、混合结构建筑垃圾清运费（工程量以结算实际为准）	21047.15m ² *0.75m ³ /m ²	m ³			
4	简易结构房屋建筑垃圾清运费（工程量以结算实际为准）	6670.57m ² *0.45m ³ /m ²	m ³			
5	土地清表（工程量以结算实际为准）	97.026	亩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览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览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亚市亚沙公园项目清表项目属于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行业划分已确定，不得随意修改，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属大型企业且非残疾人福利企业、非监狱企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如提供，请注明“非监狱企业”字样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大型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如提供，请注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字样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大型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代理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除质疑（须另附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及符合94号令第八条要求的授权委托书）之外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评审结束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亚沙公园项目清表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SHB-20240104R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__页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贰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
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5	服务期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若项目提前结束，服务期限为全部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完成为止，或者项目建筑物无法在一年内完成补偿致使房屋拆除工作无法开展，服务期限顺延至全部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完成为止。			见响应文件__页
6	质量要求	合格			见响应文件__页
7	投标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见响应文件__页
8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如有）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如有）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为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需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3、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需提供资格承诺函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承诺书，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于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取得相应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9、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5.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信用查询记录

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7、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项目经理：（签章）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四、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五、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六、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七、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八、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情况。

九、我方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情况。

十、我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益关系。

十一、我司不属于下述情况：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二、我司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十三、我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标中关于服务期/工期要求及相应规定。

十四、我司参加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形式。

十五、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十六、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十七、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一) 其他